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及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保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制定本办法。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简称：盟标）

第二条：盟标认证标识和证书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盟标认证证书及标识，是指盟标认证的获证客户，取得盟标认证证书后所使用的认证标识。

第四条：企业通过盟标认证审查后，并通过盟标认证认证后，可使用盟标认证认证标识和证书。

第二章 证书及标识使用

第五条：盟标认证标识由中文“品牌星级认证/售后服务星级认证/商品经营服务星级认证”字样、英文“BRAND STAR CERTIFICATION/AFTER-SALES SERVICE STAR CERTIFICATION/COMMODITY BUSINESS SERVICE STAR CERTIFICATION”字样及中间的“MM”图案组成，文字和图案，标识式样及标准色如下图：

品牌星级认证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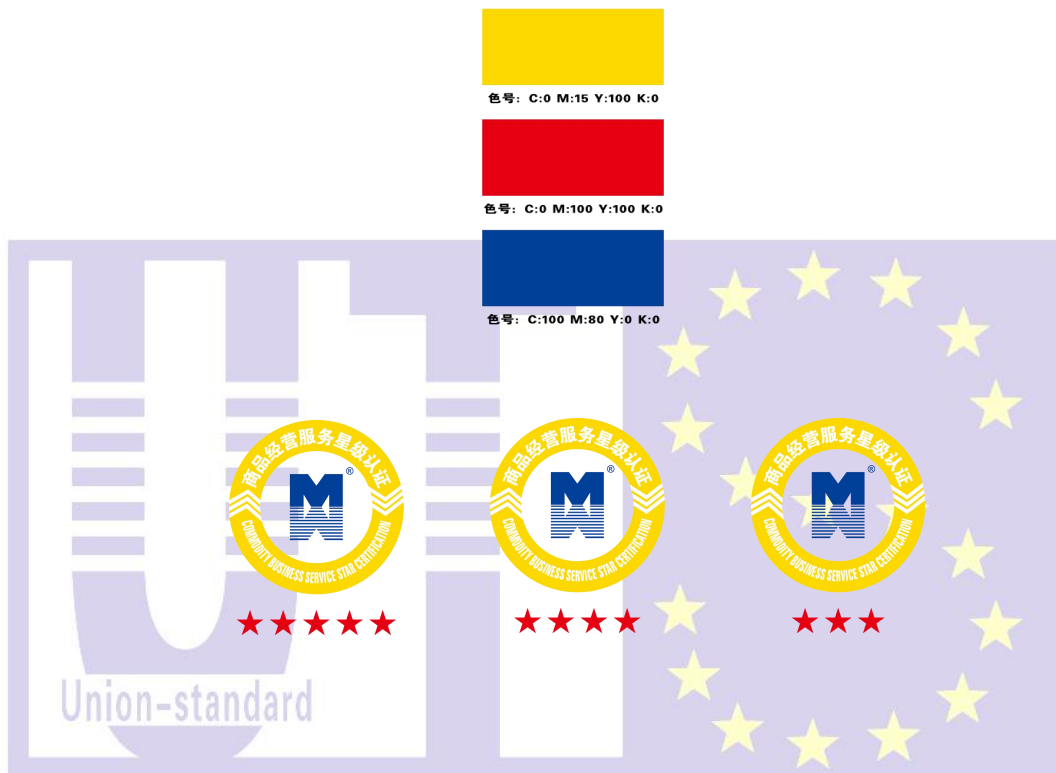
色号：C:0 M:100 Y:100 K:0



色号：C:100 M:80 Y:0 K:0



商品经营服务星级认证标识



售后服务星级认证标识



第六条：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作为与获证客户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第七条：不做出或不允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有误导性说明；如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属性，不可使人误认为盟标对获证客户的特定产品进行了认证；

第八条：不得将盟标的认证标识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无关的领域进行误导宣传；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盟标认证标识只能使用在与通过盟标认证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

第九条：产品或服务通过盟标认证的，由企业按标识式样自行制作、印刷盟标认证标识。

第十条：企业使用盟标认证标识，图形必须准确、完整，可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第十一条：盟标认证标识印刷在物体上，其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色样，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二条：盟标认证标识的有效期与盟标认证证书（年度监督评审合格）有效期一致。

第十三条：使用盟标认证标识的企业，应当在盟标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重新申请认证并获得通过，方能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当涉及认证证书、内容或组织情况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向盟标认证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经盟标认证批准后方可实施。当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变化时（尤其是认证范围缩小），应及时修改所有有关的广告材料和公开宣传资料，提交认证变更后，获得通过方能继续使用盟标认证标识及证书。

第十五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第三章 标识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使用盟标认证标识和证书：

- （一）企业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或客户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导致无法联系不能实施监督检查时；
- （二）监督审查发现企业服务或产品达不到法律法规许可要求的或未能达到标准要求要求的；
- （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四）经查实顾客对企业的服务或产品质量有严重投诉；
- （五）企业服务质量或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给顾客造成损害的；
-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七）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八）企业盟标认证证书超过有效期，该企业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
- （九）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

第十七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盟标认证标识和证书的，由盟标认证机构提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未经盟标认证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盟标认证标识的，由盟标认证机构提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